

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智能饰件柔性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智能饰件柔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跃进村，现有工程为年产汽车亮饰件 300 万件、汽车铝窗 20 万件（配套喷粉车间）、机车窗框 2 万件、汽车导轨及托架 60 万件、汽车门框 10 万件、包边条 500 万件、注塑件 2000 万件生产线，并配套相应的环保工程。厂内现有 1 座设计规模为 50t/d 污水站，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及市场需求，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对厂区规模进行扩建，扩建内容及规模为：年产铝窗明窗 48 万件/年、隐形窗 48 万件/年、智能 B 柱 324 万件/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铝窗明窗 48 万件/年、隐形窗 48 万件/年、智能 B 柱 324 万件/年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扩建环评《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智能饰件柔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通过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榕融环评〔2023〕35 号）。

得到环评批复后，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生产线及配套措施建设；同月，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三同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5 年 9 月，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启动汽车智能饰件柔性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工作，验收规模为年产铝窗明窗 48 万件/年、隐形窗 48 万件/年、智能 B 柱 324 万件/年。

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群众投诉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验收规模和内容均为年产铝窗明窗 48 万件/年、隐形窗 48 万件/年、智能 B 柱 324 万件/年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对比，有发生部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焊烟废气的处理方式由统一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变为两部分焊烟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6 排气筒）；另一部分焊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6 排气筒）。

变动分析：因焊烟操作间分隔因素和管道衔接原因，造成焊烟无法统一收集与处理，变动属于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融元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均经收集后排入现有工程污水站内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福清融元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焊烟、底涂、酒精清洁废气、明窗清洗废气、上胶打胶固化有机废气，部分焊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与另一部分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的焊烟汇同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机械加工粉尘，车间未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等，机械加工粉尘经设备内置过滤系统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公司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空胶瓶、废胶及废机油等。实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

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了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刷环

氧树脂进行防渗，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按规范设置标识牌。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空胶瓶等经收集后统一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等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福清市弘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福建创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缙云县瑞杰贸易有限公司。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保“三同时”工作，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和环保教育，培养员工安全生产、绿色环保意识。项目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醒目处设置了规范化标识符，并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智能饰件柔性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KS25082901），监测期间，项目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和评价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现有工程污水站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水污染物均符合《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焊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的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4企业边界浓度限值。综上，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和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相关标准。综上，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1656t/a，低于环评及批复要求中的扩建工程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限值（非甲烷总烃：2.57t/a），满足总量排放的控制要求；

因监测点位为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废水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为全厂排放总量，故 COD：0.606t/a，氨氮：0.0056t/a，低于环评及批复要求中的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限值（COD：0.637t/a，氨氮：0.0384t/a），满足总量排放的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智能饰件柔性生产线项目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信息见附件。

附件：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智能饰件柔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会议内容	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智能饰件柔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	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黄艳		
会议时间	2025 年 9 月 27 日		
会议地点	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会议室		
建设单位代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林国明	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体系管理部 部长	13635283154
潘 极	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EHS	13605946023
谢荣毅	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15305093090
环保及行业专家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傅立	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60833556
陈丰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559103786
相关单位代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丁雁明	中检集团福建创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0804356